

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服务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服务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SDYC-2026-CS0009
2. 项目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服务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服务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供应商所报产品情况给予价格折减或加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营业执照

3.2.1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包含所报产品的经营范围；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所报产品的经营范围。

3.2.2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药品监督管理的，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所报产品的经营范围；

3.2.3 本项目包含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有效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查询）；

3.6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7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9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02 日—2026 年 9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宁市金宇路博观云著）。

3、磋商文件领取方式：邮箱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4、磋商文件费用：300 元/套（领取招标文件时缴纳）。

5、报名时须提交提供如下资料：

5.1 营业执照

5.2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试剂（耗材）若纳入药品监督管理的，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备注：

1.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邮件附件：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后，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电子公章无效。**电子邮箱（363921643@qq.com）**。

3.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4.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四、报价文件提交

时间：2026年9月14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市环城北路17号金融街6号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议室

五、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9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宁市环城北路17号金融街6号楼（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26号

联系电话：0537-2657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金宇路博观云著

联系方式：侯工 联系电话：15965377987、186537962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15965377987、18653796298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九、其他：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6年9月02日